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建議提供借款給關連人士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之董事會已經批准建議簽署與借款人的借款協議，出借人為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建議，出借人提供定期借款給借款人，本金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利率為 10.5% 每年，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

由於借款人直接或通過維多利控股間接持有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維多利合計 19.7%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借款人被視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達成借款協議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達成借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茂業商業股東的批准，建議訂立借款合同可能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于必要時就達成借款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借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之董事會已經批准建議簽署與借款人的借款協議，出借人為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茂業百貨。

建議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結如下：

协议方	出借人和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前提條件	<p>出借人提供借款給借款人的義務取決於下列前提條件是否滿足（或出借人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借款協議、隨附的附錄及所有相關注意事項均為各方所正式簽署及生效；</li><li>(2) 不存在行政行為、行政決定、訴訟或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威脅會禁止或限制借款協議或提供借款，對借款強加補償責任，或提高提供借款的成本，及借款人在實施和執行借款協議和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的“擔保”部分的股份質押）沒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li><li>(3) 借款人已經質押或完成質押內蒙古維多利的15%的股權給出借人及於下述的“擔保”部分的股份質押已經完成；</li><li>(4) 借款人不存在任何違反借款協議的協議、保證、條款或義務或與任何第三方的與借款協議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借款人不存在拒絕履行根據借款協議約定的放款日後應履行和遵守的任何條款；</li><li>(5) 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當局禁止或限制借款根據借款協議發放；</li><li>(6) 出借人滿意對借款人的盡職調查結果；</li><li>(7) 借款協議執行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不存在重要的不利變化；</li><li>(8) 借款人不存在無償債能力事件及合理預期將不會發生無償債能力事件；及</li></ol>

(9) 借款人及其他方關於借款協議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是真實、準確的。

**借款用途**

借款人應將借款用於流動性目的及不應將借款直接或者間接地用於高風險投資，如股票市場或房地產市場

**償還日：**

不晚於借款發放日期的 12 個月，根據借款人的請求和出借人的同意而展期一年

**提前償還：**

出借人可能通過書面通知借款人要求提前償還全部借款（及由此產生的累計利息），如果發生下列的情況：

(1) 借款人不按照借款協議的條款使用借款；或

(2) 內蒙古維多利發生對借款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無法償還、合併、分立、重大訴訟、仲裁或罰款或其他重大經濟變化

**利息**

借款利息將根據每年 10.5% 的比例計算（將根據每年 365 天從借款發放之日開始至借款實際償還日）

**擔保：**

借款將由維多利控股持有的內蒙古維多利的 15% 的權益向出借人履行的股份質押協議提供擔保。

**達成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達成借款協議有利於提高和改善茂業商業的資金使用效率，增強其資本基礎。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達成借款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信息

### 出借人

出借人，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公司，茂業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店的經營。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及發展更多百貨店。

### 借款人

借款人鄒招斌先生為中國公民，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內蒙古維多利的董事。鄒先生目前是內蒙古維多利的少數股東，他同時是維多利控股的唯一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

由於借款人直接或通過維多利控股間接持有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維多利合計19.7%的股權，借款人在附屬層面被視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達成借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茂業商業股東的批准，建議訂立借款合同可能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于必要時就達成借款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項目的定義如下：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鄒招斌先生，中國國籍，內蒙古維多利持股19.7%的股東，維多利控股的唯一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內蒙古維多利」	指	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	指	借款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4 億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借款條款達成的借款協議；
「出借人」	指	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茂業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多利控股」	指	維多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的獨立持有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鐘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